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王麗珍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:	1.監察委員
下 報 八 姓 石 上 鹿 少	万民 4万 4 突 柳	ALX.	177
配偶及		配偶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林君亮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<u>.</u>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
力旺電子 25,4		25,000				10	林君亮	110).9.8~	110.1	1.8 년	占售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君亮

通知日期:110年09月07日